

证券代码：834000

证券简称：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99542444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回购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 1.16 元/股。

（三）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上限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

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天（含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捷

联系电话：0514-87660888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268 号

3、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